

证券代码：834657

证券简称：名传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名传股份

股票代码：834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司国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股份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8年6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曹芳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其一致行动人减持

变动日期：2018年6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件	14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司国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曹芳芳
名传股份、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永柏资本	指	永柏联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永柏	指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司国春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名传股份25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传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司国春、曹芳芳。司国春、曹芳芳系夫妻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一) 司国春先生, 198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海金融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与计算机应用专科毕业。2004 年 6 月到 2007 年 1 月, 任上海秋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07 年 1 月到 2009 年 1 月, 任上海乐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09 年 1 月到 2011 年 9 月, 任中国国际金融在线集团产品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 任上海名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起至 2017 年 8 月, 任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二) 曹芳芳女士, 198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本科毕业。2007 年 7 月到 2009 年 9 月, 在毕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9 年 10 月到 2012 年 10 月, 在普华永道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 担任上海名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5 年 8 月起至 2017 年 8 月, 任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司国春	名传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43.20%	2,160,000 股全部为流通股	2018-06-28	协议转让
曹芳芳	名传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1.80%	90,000 股全部为流通股	2018-06-28	协议转让
合计	-	-	2,250,000	45.00%	-	-	-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017年9月19日，永柏资本与名传股份股东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永柏资本分别转让2,160,000股、240,000股、268,000股名传股份的股票。

依照《股份转让协议》，司国春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向受让方永柏资本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250,000股名传股份股票。本次交易为交易双方自愿达成。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司国春减持名传股份250,000股股份，占名传股份股本的比例为5.00%。司国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250,000股股份，占名传股份股本的比例为5.0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2018年6月28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司国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票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司国春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姓名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 日期	转让后情况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司国春	2,160,000	43.20%	250,000	2018-06-28	1,910,000	38.20%
曹芳芳	90,000	1.80%	-	-	90,000	1.80%
合计	2,250,000	45.00%	250,000	2018-06-28	2,000,000	40.00%

上述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司国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变动前的45.00%减持至40.00%，其中司国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变动前的43.2%减持至38.2%，曹芳芳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变。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司国春和曹芳芳合计持有2,000,000股名传股份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9月19日，永柏资本与名传股份股东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永柏资本分别转让2,160,000股、240,000股、268,000股名传股份的股票。

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转让涉及股份转让数量、转让比例、转让价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概述

(1) 股权转让：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永柏资本分别转让2,160,000股、240,000股、268,000股名传股份的股票。

(2) 转让价格：永柏资本合计支付2,668,000元受让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持有的股份，其中向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分别支付2,160,000元、240,000元，268,000元。

2. 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50万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受让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不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批准。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本报告书原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司国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芳芳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附件：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1515座
股票简称	名传股份	股票代码	834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司国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亮秀路
	曹芳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亮秀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司国春：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曹芳芳：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司国春：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曹芳芳：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司国春：2,160,000股，占比：43.20% 曹芳芳：90,000股，占比：1.80% 司国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2,250,000股，占比：4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司国春：变动数量 250,000 股，变动比例：5.00%，变动后持股：1,910,000 股，占比：38.20% 曹芳芳：变动数量 0 股，变动比例：0.00%，变动后持股：90,000 股，占比：1.80% 司国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变动数量 250,000 股，变动比例：5.00%，变动后持股：2,000,000 股，占比：4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司国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芳芳

2018年6月29日